

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2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更好地解决政务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等问题，结合国家、省相关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改革需要，促进“放管服”纵深发展，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按照“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思路，遵循“五个统一”原则，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融入全省统一的“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

（二）基本原则

纳入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范畴的应包括由市级财政出资，政府主导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市级财政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应按照“五个统一”原则，有效推进、切实避免各自为政、自成体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1. 统一工程规划。落实国家、省政务信息化相关规划，建设“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建立起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政企互联的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加快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2. 统一标准规范。注重数据和通用业务标准的统一，依据国家、省政务信息化标准，建立动态更新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扎实推进政务信息有序开放、共享、使用。

3. 统一备案管理。实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备案制，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审批在同级政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的全口径备案。

4. 统一审计监督。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审计，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效的审计监督检查。

5. 统一评价体系。参照国家、省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

系，研究制定我市政务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政务信息共享评价与行政问责、部门职能、建设经费、运维经费约束联动的管理机制。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和省《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各项工作，促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实现“网络通、数据通、应用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基本形成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大数据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在去年全市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和审计的基础上，整合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完成部门内部信息系统的全面清理和整合工作，实现部门内部共享。二是依据国家、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标准，建立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部门信息资源三大数据库，初步实现重点领域数据共享，率先实现人口、法人、地理和自然资源、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的共享。三是完善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和功能，市级各部门基本完成接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时建立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省级平台的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基本联通。四是实现市级各部门集中部署的业务办理系统和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基础、主题信息数据和部门服务事项的交换共享和联动办理。五是“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

提供数据服务，实现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跨部门业务应用的支撑，逐步深化拓展信息资源应用广度深度，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在完成以上阶段性目标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政务信息系统共享范围，深化信息资源应用，进一步支撑“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重点任务

认真落实国家、省《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先联通、后提升”的原则，坚持“内外联动、点面结合、上下协同”，落实“自查、清理、整合、编目、接入、共享、协同”等重点工作，加快完善“一网络、一平台”，建设“大系统、大平台、大数据”，实现“网络通、数据通、应用通”，全面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

（一）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清理整合

2018年12月底前，结合“自查”和“审计”情况，市级各部门全面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原则上将部门分散、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杜绝各类以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2018年12月底前，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配合，开展对市级各部门“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专项督查，督促解决存在问题。自2019年起，

对需拨付运行经费的政务信息系统，均须经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认定，“僵尸”信息系统不再提供经费支持。

（二）构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在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政务信息资源编码规范，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完成全市和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摸清信息资源底数，形成集中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并纳入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互认共享。市级各部门应当及时更新维护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当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时，相关政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三）推进全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1.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市电子政务办牵头，继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满足应用需求；提升网络支撑能力，优化网络拓扑，扩展网络带宽，全面推动市级各部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深化电子政务内网的部署和应用，全面促进市级各部门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内网迁移。

2. 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办配合，完善并优化市级数据

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渠道。2018年12月底前，重点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按必要程序审核或评测审批后，接入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对接，形成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数据提供单位配合，优化数据共享交换审批流程和要求，对依法依规应由政务部门提供、可经政务信息系统查询得到的信息，一律通过共享平台获取。2019年起，凡应当接入而实际未接入共享交换平台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3. 配合建好政务信息共享和开放网站。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部门共同参与，配合建好全省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和公共数据开放网站，支撑政府部门间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鼓励和引导社会化开发利用。

（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初步实现全市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能源（电力等）、交通、环保、水利、旅游等基础数据和重点领域数据的共享服务。2018年12月底前，根据国家、省部署安排，通过全国一体化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初步打通与国务院、省政府垂直系统的数据

查询互认通道，逐步满足市级政务服务对自然人以及企业身份核验、婚姻、出生、学位证明等数据查询的需求，避免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奔波，切实取得共享应用成效。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牵头，市级各部门配合，及时更新挂接数据，实现按目录归集、按目录挂接、按目录共享。

（五）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

2018年12月底前，市政务服务办牵头，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2018年12月底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进一步提升行政权利“三级四同”标准化清单，推进“一窗一网”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

（六）完善政务信息管理体系

1. 完善共享交换相关标准规范。市质监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务办、市电子政务办等有关部门配合，加快对接国家、省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开放等方面制定的标准和工作机制，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省最新要求，市经信委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修订完善《盐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作为我市相关工作的实施依据和准则。

2. 加强安全体系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市经信委、市

公安局牵头，提出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工作衔接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各部门负责开展本单位运营、使用的政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公安机关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部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2018年12月底前，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研究制定我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经信委、公安局等部门配合，不断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制定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有关措施。

3. 完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市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政务办要按照职责分工，构建跨部门联动审批机制，对新建政务信息系统按“一张网”统筹布局并建设，做到从严把关。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投资建设，不得以其他渠道列支建设及运维费用。加大对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2018年12月底前，市财政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政务办配合，依据国家、省电子政务采购管理

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市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完善政府购买信息系统、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等信息化服务的相关政策。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经信委（市智慧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已经明确的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分工和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强协作、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责任，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把信息共享有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主体，加强台帐和清单式管理，加快推动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每年12月底前，向市经信委（市智慧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切实保障工作进度。每年1月底前，市经信委对我市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提交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领导小组。

（三）强化督查考核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办等有关部门配合，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重点督促检查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不落实、违反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部门，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督查结果列入市直部门“放管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四）加强审计监督

市审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配合，参照国家、省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结合市直部门预算，开展常态化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审计，对政务信息系统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开展监督，推进完善相关政策制度落实，年度审计结果及时报市政府。

（五）强化人才和技术支撑

加强市级各部门信息化人员的培养、激励、考评和管理，分层次、有计划地培养引进人才，建设一支业务熟、技术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电子政务管理和队伍，为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供人才支撑。市经信委会同市质监局、市电子政务办，切实加大网络与共享平台接入、目录编制、数据对接、工作进度填报等工作的技术支撑保障力度，组织做好有关技术、标准培训工

作，保障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顺利实施。

附件：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

附件

盐城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序进度
1	全面完成对“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和信息系统整合	市级各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2	修订完善《盐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3	提出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与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工作衔接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4	完善并优化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电子政务办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5	编制完成全市和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市经信委	市级各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6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工作，拓展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支撑能力	市电子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7	重点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8	依法依规实现基础数据和重点领域数据的共享服务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9	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市政务服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协同单位	时序进度
10	制定我市电子政务服务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 市政务办	2018年12月底前
11	实现省、市两级平台对接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12	初步打通与国家、省垂直系统的数据查询互认通道,逐步满足市级政务服务对相关数据查询的需求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13	市级各部门数据及时挂接至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经信委	市级各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2018年12月底前
14	提升行政权利“三级四同”标准化清单,推进“一窗一网”利企便民不见面集成改革	市编办 市政务办	市各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15	开展对“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专项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2018年12月底前
16	研究制定我市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市委网信办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公安局 市质监局等有关部门	2018年12月底前
17	向市经信委(市智慧盐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市级各部门		每年12月底前
18	对我市上一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提交市政府审定后报省	市经信委	市各有关部门 市信息资源监管中心	每年1月底前